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3	
肆、合併損益表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3	
(一)合併概況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他說明事項		31-33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333,219	11.33	\$	404,272	14.76	2100	短期借款	四	\$	120,880	4.11	\$	220,960	8.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45,904	8.36		514,663	18.79	2120	應付票據			17,391	0.59		19,954	0.7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		18,998	0.65		17,518	0.64	2140	應付帳款			75,571	2.57		63,820	2.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67,290	5.69		148,817	5.43	2160	應付所得稅			60,589	2.06		67,641	2.47	
1160	其他應收款			5,923	0.20		10,605	0.39	2170	應付費用	五		388,458	13.22		266,600	9.74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四		164,167	5.58		152,461	5.5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760	1.76		88,832	3.24	
1260	預付款項			74,307	2.53		52,375	1.91	2260	預收款項			34,542	1.17		5,989	0.2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140	0.14		8,736	0.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60	0.22		20,403	0.74	
	流動資產合計			1,013,948	34.48		1,309,447	47.81		流動負債合計			755,751	25.70		754,199	27.54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14,119	0.48		14,510	0.5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33		68,463	2.5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XX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28,363	0.96		29,815	1.09	
1501	土 地			763,917	25.98		279,670	10.21	2820	存入保證金			4,769	0.16		6,265	0.23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3		1,321	0.05		其他負債合計			33,132	1.12		36,080	1.32	
1521	廠房設備			668,383	22.73		569,940	20.81	2XXX	負債合計			857,346	29.15		858,742	31.36	
1531	機器設備			788,225	26.81		736,870	26.91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205	0.38		10,477	0.38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		1,302,350	44.29		1,302,350	47.55	
1681	其他設備			103,246	3.51		102,335	3.7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		4,363	0.15		4,363	0.16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335,962	79.44		1,700,613	62.10	33XX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6.34		190,391	6.9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10,580	3.76		72,646	2.6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22,482	85.78		1,891,004	69.0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402,700	13.69		275,427	10.06	
15X9	減：累計折舊			(916,894)	(31.18)		(946,308)	(34.55)		保留盈餘合計			513,280	17.45		348,073	12.71	
1672	預付設備款			97,159	3.30		79,886	2.9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702,747	57.90		1,024,582	37.4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6,563	0.56		19,217	0.70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		62,086	2.11		64,402	2.3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3.78		111,083	4.06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27,646	4.34		130,300	4.76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		62,213	2.12		61,998	2.2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47,639	66.23		1,785,086	65.18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四、六		—	—		145,590	5.32	3610	少數股權			135,756	4.62		94,847	3.4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		85,628	2.91		118,146	4.3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83,395	70.85		1,879,933	68.64	
	其他資產合計			147,841	5.03		325,734	11.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0,741	100.00	\$	2,738,675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2,940,741	100.00	\$	2,738,6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年度前3季		98年度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63,439	98.66	\$ 1,802,295	97.05
4170	減：銷貨退回		(7,041)	(0.31)	(9,713)	(0.52)
4190	銷貨折讓		(2,582)	(0.11)	(3,326)	(0.1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53,816	98.24	1,789,256	96.35
4660	加工收入		29,086	1.27	52,867	2.8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215	0.49	14,897	0.8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4,117	100.00	1,857,020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三.四	1,379,293	60.12	1,095,877	59.02
5660	加工成本		18,181	0.79	32,813	1.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4	0.02	257	0.0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97,848)	(60.93)	(1,128,947)	(60.80)
5910	營業毛利		896,269	39.07	728,073	39.2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361	5.55	113,548	6.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305,189	13.31	254,218	13.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04	2.20	43,046	2.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054)	(21.06)	(410,812)	(22.12)
6900	營業淨利		413,215	18.01	317,261	17.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3,521	0.15	5,603	0.30
7122	股利收入		—	—	1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049	0.09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5,570	1.3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4,276	0.19	53,421	2.88
7480	什項收入		45,960	2.00	23,850	1.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806	2.43	108,445	5.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04	0.32	2,550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8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1,659	0.63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37,467	2.01
7880	什項支出		3,299	0.15	107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31)	(0.47)	(51,783)	(2.79)
7900	稅前淨利		458,290	19.97	373,923	20.1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95,535)	(4.16)	(88,445)	(4.76)
9600	合併總利益		\$ 362,755	15.81	\$ 285,478	15.3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5,276	12.00	\$ 228,939	12.33
9602	少數股權		87,479	3.81	56,539	3.04
9600	合併總利益		\$ 362,755	15.81	\$ 285,478	15.3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	\$ 2.71	\$ 2.11	\$ 2.29	\$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前3季	98年度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362,755	\$ 285,4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057	69,442
攤銷費用	7,357	6,9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65	(25,57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646	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8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276)	(53,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467
應收票據增加	(289)	(1,568)
應收帳款增加	(47,297)	(38,1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83	12,076
存貨增加	(31,161)	(15,940)
預付款項增加	(40,408)	(25,5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7)	(7,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9,123	9,210
應付票據增加	5,681	8,684
應付帳款增加	1,803	13,0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321)	13,82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6,712)	36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885)	(1,125)
預收款項增加	26,101	4,8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2)	8,0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01)	2,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030	303,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426,512	110,251
購置固定資產	(698,082)	(181,7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6	1,907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978	(5,0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42,157	30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9)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56)	(78,412)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518)	4,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6)	565
發放現金股利	(350,189)	(130,235)
少數股權減少	—	(61,0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203)</u>	<u>(185,9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129)	38,766
匯率影響數	(5,297)	1,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645	364,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219</u>	<u>\$ 404,2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7,408</u>	<u>\$ 5,8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3,990</u>	<u>\$ 93,00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614,554	\$ 147,489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83,528</u>	<u>34,230</u>
本期支付現金	<u>\$ 698,082</u>	<u>\$ 181,71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合併概況

(一) 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員工人數為 178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 參與合併個體

99 年 9 月 30 日

合併個體	業務性質	母公司持有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32,872,533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203,634,036

98年9月30日

合併個體	業務性質	母公司持有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19,100,100)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142,271,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30 日與其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合併，以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4 號公報轉換為新台幣計值之財務報表後，再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與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長期股權投資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權超過 50% 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但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母公司本身係被其他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或係被其他公司部分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股東已被告知且不反對該母公司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未公開發行。
3. 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4. 其中間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相對科目均予互相沖銷；聯屬公司相互間之資產負債、借貸交易及其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一併銷除。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六)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狀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轉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

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設備 10 至 6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一）資產減損

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從公司投入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依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

(十三) 職工退休金

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及其公司規定並無應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十四)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前 3 季之淨利減少 462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204,060	\$ 1,154,473
支票存款	626,353	988,780
活期存款	240,900,107	183,072,617
外匯存款	90,488,485	14,056,446
定期存款	—	205,000,000
合 計	<u>\$ 333,219,005</u>	<u>\$ 404,272,31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84,123,037	\$ 112,123,037
債券型基金		100,022,094	232,290,574
平衡型基金		50,987,655	157,068,286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24,783,706
海外基金		—	16,049,062
上市櫃股票		—	9,962,500
小計		259,916,492	552,277,165
減：資產評價調整		(14,012,875)	(37,614,594)
合計		\$ 245,903,617	\$ 514,662,571

2. 民國99年及98年度前3季，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275,977元及53,421,528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關係人票據		\$ —	\$ 1,832,004
非關係人票據		18,998,127	16,005,891
合計		18,998,127	17,837,895
減：備抵呆帳		—	(320,118)
應收票據淨額		\$ 18,998,127	\$ 17,517,777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關係人帳款		\$ 65,168,701	\$ 60,673,526
非關係人帳款		140,141,035	125,774,632
合計		205,309,736	186,448,158
減：備抵呆帳		(38,019,681)	(37,631,626)
應收帳款淨額		\$ 167,290,055	\$ 148,816,532

(五)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原	料	\$ 63,839,279	\$ 46,949,928
物	料	17,520,418	32,601,685
加	成	37,531	37,809
半	製	1,476,252	1,672,506
在	製	36,063,761	21,884,398
製	成	72,878,725	77,969,920
寄	外	8,732,382	9,305,042
商	品	6,689,159	1,489,224
贈	品	563,259	260,160
在	途	589,538	1,333,434
合	計	208,390,304	193,504,106
減：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4,223,607)	(41,042,807)
淨	額	\$ 164,166,697	\$ 152,461,299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 3 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99年度前3季	98年度前3季
出售存貨成本		\$ 1,375,853,267	\$ 1,096,176,1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62,012	(145,132)
存貨盤盈		(205,821)	(333,773)
存貨報廢損失		2,483,618	180,551
銷貨成本合計		\$ 1,379,293,076	\$ 1,095,877,757

3. 截止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險保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62,5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六)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 14,098,500	1.22%	\$ 14,490,000	1.41%
新東陽(股)公司	20,000	—	20,000	—
合計	<u>\$ 14,118,500</u>		<u>\$ 14,510,000</u>	

2. 上開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係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轉投資。

(七)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763,917,282	\$ 163,277,649	\$ 927,194,931	\$ —	\$ 927,194,931	\$ 442,948,069
土地改良物	985,750	—	985,750	(755,003)	230,747	285,041
廠房設備	668,382,894	23,241,970	691,624,864	(279,413,180)	412,211,684	299,666,193
機器設備	788,224,800	—	788,224,800	(559,150,531)	229,074,269	179,021,199
運輸設備	11,205,601	—	11,205,601	(6,739,832)	4,465,769	4,230,204
其他設備	103,246,204	—	103,246,204	(70,835,554)	32,410,650	18,545,062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97,159,328	—	97,159,328	—	97,159,328	79,885,825
合 計	<u>\$ 2,433,121,859</u>	<u>\$ 186,519,619</u>	<u>\$ 2,619,641,478</u>	<u>\$ (916,894,100)</u>	<u>\$ 1,702,747,378</u>	<u>\$ 1,024,581,593</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12,705,978 元，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86,519,619 元。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 3 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253,910 元。

4.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71,414,000 元及 233,260,000 元。

5.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 無形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權	\$ 62,086,066	\$ 64,402,286

2. 上開土地使用權係向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自開始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平均攤提。土地座落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面積 113,781 平方公尺。

3. 土地使用權攤銷：

99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614,382	86.10-133.3	\$ (730,617)	\$ 1,883,765
土地使用權	83,357,035	86.10-133.3	(23,154,734)	60,202,301
合 計	\$ 85,971,417		\$ (23,885,351)	\$ 62,086,066

98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633,494	86.10-133.3	\$ (679,321)	\$ 1,954,173
土地使用權	83,966,376	86.10-133.3	(21,518,263)	62,448,113
合 計	\$ 86,599,870		\$ (22,197,584)	\$ 64,402,286

(九)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閒置資產		
土地	\$ 60,518,570	\$ 59,567,497
機器淨額	1,694,828	2,430,295
小 計	62,213,398	61,997,792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145,59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460,817	6,152,33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6,817	26,493,964
遞延費用	18,569,879	27,363,538
其他應收款	43,746,526	69,180,272
減：備抵呆帳	(4,585,726)	(26,043,530)
催收款項	—	742,956
減：備抵呆帳	—	(742,956)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小 計	85,628,313	118,146,576
合 計	\$ 147,841,711	\$ 325,734,368

2. 上列閒置資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5,600,000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並開立保證票據5,60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3. 上列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機 器 設 備	\$ 7,975,647	\$ 8,033,964
減：累計折舊	(6,280,819)	(5,603,669)
淨 額	\$ 1,694,828	\$ 2,430,295

4. 上列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5. 上列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因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十)短期借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75,000,000	\$ 180,320,000
員工借款		45,880,000	40,640,000
合 計		\$ 120,880,000	\$ 220,960,000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9.6%及 0.85%~9.6%。

3. 上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應計退休金負債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193,612	52,897,110
累積給付義務		50,193,612	52,897,1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53,901	3,837,823
預計給付義務		55,047,513	56,734,9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394,703)	(19,294,521)
提撥狀況		37,652,810	37,440,4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81,775)	(7,908,8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708,474)	283,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62,561	\$ 29,814,687

上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 85 年起按 15 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以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依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 3 季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服務成本	\$ 1,347,847	\$ 1,554,357
利息成本	1,093,816	1,166,073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43,284)	(456,03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45,325	4,745,32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362	—
淨退休金成本	<u>\$ 6,684,066</u>	<u>\$ 7,009,722</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精 算 假 設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25%	2.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5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7 年	17 年

(十二) 股本

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合 計	<u>\$ 1,302,350,400</u>

(十三) 盈餘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項	目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90%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5%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5%

第一項分配標準，除員工紅利 2%外，餘得由股東會議之決定變更其分配比例，並得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260,470,08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32,932,999 元及董監事酬勞 5,987,818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葡眾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224,297,715 元、經理人酬勞 7,423,257 元、員工紅利 4,948,83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72,095 元。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1,286,349 元及 5,688,427 元、9,841,394 元及 9,841,393 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

(十六)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重估增值	<u>\$ 111,081,655</u>	<u>\$ 111,081,655</u>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本公司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十七)所得稅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1.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0,020,261	\$ 79,235,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08,296)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692,249	39,267,874
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09,198)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597,421	(1,957,728)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166,496)	(27,991,450)
所得稅費用		<u>\$ 95,535,139</u>	<u>\$ 88,445,04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166,496</u>	<u>\$ 27,991,450</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u>\$</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659,4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729,679	700,951
備抵呆帳超限		—	137,0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29,679</u>	<u>1,497,486</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729,679</u>	<u>\$ 1,497,48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2,776,159	\$ 4,340,094
備抵呆帳超限		718,193	5,208,706
權益法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		—	13,990,460
換算調整數之跨期間所得稅分攤		2,964,332	2,954,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6,458,684</u>	<u>26,493,964</u>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退休金提撥數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6,436,817</u>	<u>\$ 26,493,964</u>

4.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除本公司 95 年度外，無重大補(退)稅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稽徵機關予以調整並補徵稅額 11,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核閱報告日，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補徵之稅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得稅負債。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186,680	\$ 9,574,687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7%	33.33%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996,087	\$ 9,739,660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5.53%	33.33%

註：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係 98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則係 97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402,700,217	275,427,005
合 計	\$ 402,700,217	\$ 275,427,005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 3 季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9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52,893,279	\$275,275,535	130,235,040	\$ 2.71	\$ 2.11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98,537,415	\$228,938,786	130,235,040	\$ 2.29	\$ 1.76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鍊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鍊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財團法人台北市葡眾科技人文 發展基金會 (以下稱葡眾基金會)	實收基金全額來自葡眾公司捐助成 立者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曾盛陽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銖富公司	\$ 133,153,050	5.91	\$ 98,083,834	5.48
生技公司	8,737,458	0.39	44,888,538	2.51
博恩能	3,532,443	0.16	2,902,530	0.16
葡興公司	872,424	0.04	376,080	0.02
合 計	<u>\$ 146,295,375</u>	<u>6.50</u>	<u>\$ 146,250,982</u>	<u>8.17</u>

銖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銖富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之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二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博恩能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葡興公司係子公司葡眾公司傳銷之會員，其銷貨及收款之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
銖富公司	\$ 2,700,000	24.07	\$ 3,600,000	24.17
國際翰迪	51,426	0.46	51,426	0.35
生技公司	8,571	0.08	8,571	0.06
葡霖公司	8,571	0.08	8,571	0.06
博恩能	8,571	0.08	8,571	0.06
葡興公司	8,571	0.08	8,571	0.06
合 計	<u>\$ 2,785,710</u>	<u>24.85</u>	<u>\$ 3,685,710</u>	<u>24.76</u>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 1 日及 10 日支付。

3.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鍊富公司	\$ —	—	\$ 3,000,000	20.14

提供鍊富公司處理一般庶務、帳務、銷管、物流等報酬，收款條件為三~四個月內收款。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銷貨成本%	金額	佔銷貨成本%
葡霖公司	\$ —	—	\$ 692,637	0.06
博恩能	—	—	60,763	0.01
合 計	\$ —	—	\$ 753,400	0.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如下：

葡霖公司係按其單位成本加計約 5% 購入，付款條件為次月 18 日之期票。

博恩能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條件為 80 天之期票。

5. 銷貨成本(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葡興公司	\$ 277,982	0.02	\$ 1,386,237	0.13

6.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前 3 季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葡眾基金會 捐贈	\$ —	—	\$ 1,000,000	0.39
張志昇 租金支出	\$ 810,000	0.27	\$ 810,000	0.32
曾盛陽 租金支出	\$ 12,000	—	\$ 12,000	—

向張志昇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7. 應收(付)款項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應收票據：						
博恩能	\$ —	—	\$ 888,138	4.98		
生技公司	—	—	943,866	5.29		
合 計	\$ —	—	\$ 1,832,004	10.27		
(2)應收帳款：						
錄富公司	\$ 63,872,531	31.11	\$ 42,729,263	22.92		
生技公司	17,988	0.01	17,076,253	9.16		
博恩能	1,278,182	0.62	868,010	0.47		
合 計	\$ 65,168,701	31.74	\$ 60,673,526	32.55		
(3)應付費用：						
生技公司	\$ —	—	\$ 197,837	0.07		
博恩能	45,104	0.01	—	—		
葡興公司	32,657	0.01	31,263	0.01		
合 計	\$ 77,761	0.02	\$ 229,100	0.08		

8. 資金融通情形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前3季及99年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	\$ —	\$ —	—	\$ —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前3季及98年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葡霖公司	\$ 370,000	\$ —	5.00%	\$ 3,91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80,335,928	\$ 180,335,928
廠房設備	107,676,345	77,194,000
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3,000,000	—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	145,590,000
合 計	<u>\$ 291,012,273</u>	<u>\$ 403,119,92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297,350,000 元。
- (二)本公司因銷貨、資金融通及農地信託登記等而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123,100,000 元。
- (三)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3,529,892 元(美金 111,107.7 元)。
- (四)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商標	99.1.1~100.12.31	海飛絲

- (五)本公司為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6,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8,498,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3,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六)本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益生菌多層包埋微粒技術之開發計畫」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學聯合研發計劃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3,4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38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48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民國 98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合併母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

(1)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218,583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少數股權淨利	87,479,048	—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本	16,000,000	—	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104,692,429	—	
少數股權	—	135,756,0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634,036	
應付票據	55,793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帳款	40,263,278	—	之債權債務。
應付費用	11,561,257	—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640,319	—	
應收帳款	—	45,319,071	
其他應收款	—	6,561,257	
存貨	—	1,640,319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76,711,347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營業收入	1,016,062,000	—	交易之收入及費
已實現銷貨毛利	529,522	—	用。
銷貨成本	—	312,735,820	
管理費用	—	853,429	
推銷費用	—	779,713,620	

(2)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75,194,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2,872,533	目及子公司之股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099,113	東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437,247	
未分配盈餘	—	320,785,443	
應付帳款	1,306,290	—	沖銷母子公司間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2,651,913	—	之債權債務。
應收帳款	—	1,306,290	
存貨	—	2,651,913	
銷貨收入	7,227,062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63,246	交易之收入及費
銷貨成本	—	6,363,816	用。

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

(1)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808,862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少數股權淨利	56,539,232	—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本	16,000,000	—	東權益。
法定公積	79,770,461	—	
少數股權	—	94,847,4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2,271,133	
應付帳款	29,256,396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費用	26,536	—	之債權債務。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572,793	—	
應收帳款	—	29,282,932	
存貨	—	1,572,793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58,559,619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營業收入	680,974,102	—	交易之收入及費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1,118	用。
銷貨成本	—	109,723,460	
管理費用	—	285,041	
推銷費用	—	628,774,102	

(2)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482,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100,100	—	目及子公司之股 東權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1,210,1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773,522	
未分配盈餘	—	289,598,751	
其他應付款項	482,409,694	—	沖銷母子公司間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931,963	—	之債權債務。
應收帳款	—	1,229,557	
存貨	—	1,931,963	
其他資產	—	481,180,137	
銷貨收入	4,133,296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利息收入	2,637,871	—	交易之收入及費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860	用。
銷貨成本	—	4,104,436	
利息費用	—	2,637,871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